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486)

進一步補充公告

茲提述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租賃協議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梁黃顧建築設計(作為租戶)與北京市政總院(作為業主)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租賃協議之若干條款。就租賃協議因補充協議而作出之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租賃面積： 補充協議項下之租賃面積由約769平方米減少至621平方米

租期： 修訂於補充協議餘下期限內(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租金： 由於租賃物業面積下調，故租賃協議餘下期限之租金將由每月人民幣130,730元(相當於約145,110港元)減少至每月人民幣105,611元(相當於約117,220港元)。

租賃協議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根據補充協議，梁黃顧建築設計需支付剩下總租金約人民幣3,216,000元(相當於3,569,000港元)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補充協議項下待確認之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應約為3,438,000港元。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於最近對本集團之業務戰略及發展進行審閱後，本公司一直考慮根據租賃協議減少所租用之物業面積。另一方面，大雲灣智匯城市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大雲灣」，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黃顧項目管理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市政總院分別持有50%，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本公司之合資企業(非附屬公司)入賬)(作為租戶)已與北京市政總院(作為業主)就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長富金茂大廈1號樓56層部分簽訂租賃協議。該部分包括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退租之部分區域。簽訂補充協議符合本集團營運及業務需求，且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干擾。

由於執行董事劉桂生先生及劉勇先生分別於北京市政總院擔任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故彼等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因此就有關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並批准有關本公告所述補充協議之決議案。董事認為(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補充協議之條款(連同上述年度上限)就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北京市政總院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7%，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之租賃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以使用權資產列賬，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視為資產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使用權資產價值約3,438,000港元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鵬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桂生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劉勇先生及馬桂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余熾鏗先生及蘇玲女士。